

#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 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青海各市(州)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分(支)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青海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和《青海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安排

以社会关注度较大、职业伤害风险较高的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行业为重点,通过分行业先行试点,优先解决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不断积累实践数据和政策经验,逐步健全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根据国家安排部署,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于2026年7月1日正式启动。试点工作以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为基本模式,探索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以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基本方向,支持发展与职业伤害保障相衔接的补充工伤保险、商业保险。

试点期间将出行行业的滴滴出行、曹操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美团、饿了么、京东秒送、闪送、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货运和满帮省省等 11 家规模较大的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根据试点工作实际推进情况，结合我省平台经济发展状况，探索职业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

## 二、管理服务

依法依规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三件事”集约为群众视角“一件事”办理，从机制上提高经办服务效率与服务体验，促进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等高频事项提速办。对于职业伤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加强基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基金风险自查、疑点核查、交叉互查，强化流程管控，建立健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关键节点、关键数据、关键人员风控规则库，开展疑点数据和职业伤害死亡人员数据筛查工作，加大信息化风险防控力度。

## 三、运行监测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建立制度运行分析常态化机制，实时监测参保人员、业务办理、基金收支等信息，综合分析新就业形态

人员结构、工作强度、收入水平、社会保障等情况，为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行业管理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加强事故伤害数据分析，提出常见事故场景和预防工作重点建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靶向”治理。人力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与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对接机制。

#### 四、组织保障

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重要举措，是健全完善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探索。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青海省税务局、青海省金融监管局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共同研究和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根据我省实际，确定平台企业单量占比较集中的西宁市为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重点联系城市，配合做好试点筹备、启动以及先行先试有关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工作。工会组织要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其按要求参加试点。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青海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  
(试行)

2.青海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

# 青海省新就业形态人员 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的劳动者，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职业伤害保障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具体业务分级办理与委托承办相结合的模式。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青海省税务局、青海省金融监管局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经办机构)具体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经办业务指导、考核管理以及岗位权限设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工作,办理参保登记、资金管理、基金预算决算等业务;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全省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承办职业伤害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业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部门负责建设和完善全省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做好与经办机构业务系统的对接协调,负责信息系统运行的技术保障。青海省税务局负责组织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金融监管、工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工作。

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伤害确认工作,加强对委托经办机构开展职业伤害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伤害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工作,监督指导经办机构开展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委托业务;市(州)、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办机构职业伤害保障经办业务监督指导等工作,对区域内经办机构办理的待遇给付业务进行审核监督。分别对经办机构初拟的涉及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给付等投诉信访件、复议诉讼案件的答复意见进行审核。

**第五条** 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

平台企业应当落实职业伤害预防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规定

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工作，健全制度，优化算法，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预防、减少职业伤害事故。

发挥浮动缴费基数额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统筹使用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培训等。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时，平台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平台企业应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相应的服务机构或者服务能力（以下统称平台服务机构），协助有关部门办理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核实、数据传递、费款征缴、争议处理等事项，协助办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调查取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服务事宜。

**第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托“金保工程”建设全省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青海职业伤害信息平台），做好与全国集中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息平台）对接工作，促进部省间业务协同和信息流转，支持与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与委托承办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网上经办。

## 第二章 参保登记和缴费

**第七条** 平台企业应当以实名制形式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接单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按日将青海单量、接单人员等基本信息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全国信

息平台按日推送的单量、接单人员等基本信息完成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并按月将平台企业参保信息、归集后的总单量及缴费标准等信息进行比对后，于每月5日前（如遇到法定假日顺延）通过社税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青海省税务机关。

省级经办机构、税务部门经比对发现相关数据有误的，平台企业应配合省级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核实后及时撤回错误数据，并将修正后的数据，进行重新推送，确保平台企业按时申报缴费。

**第八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按月申报缴纳。平台企业总部应当于每月15日前（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在申报期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申报数据应当与全国信息平台数据一致。应缴费额为平台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上月总单量与省级经办机构确定的每单缴费标准之积。新就业形态人员个人不缴费。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缴费等信息回传给省级经办机构，由省级经办机构同步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省级经办机构应当督促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人员和订单信息，据实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通过数据比对核查、事后抽查等手段，加强数据核查监管。

**第九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标准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职业伤害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缴费基准额。试行期间，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的缴费基准额分

别按照每单 0.01 元、0.07 元、0.18 元执行。

职业伤害保障费实行浮动制度。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平台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伤害保障费使用、职业伤害发生率等情况，可每年在平台企业所属行业缴费基准额的基础上以 10% 为一档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50%），确定不同平台企业的缴费标准，首次浮动执行时间为 2028 年 1 月 1 日。其中，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按照每单 0.07 元及其浮动区间内的缴费标准执行时，上一年度支缴率超过 100% 且通过上浮至 150% 仍无法实现平衡的，可在当年执行 0.25 元的缴费基准额，并同时进行浮动；当按照每单 0.25 元及其浮动区间内的缴费标准执行时，上一年度支缴率低于 100% 且通过下浮至 50% 仍收大于支的，可在当年执行 0.07 元的缴费基准额，并同时进行浮动。

**第十条** 平台企业缴纳的职业伤害保障费及其利息收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科目。职业伤害保障费出现收不抵支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垫付，同时启动职业伤害保障费率浮动及时补足资金缺口。职业伤害保障费先缴入国库再划转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对因操作错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实际缴纳费额大于应缴费额的，可以参照社会保险费退费规定申请退费。

### **第三章 职业伤害确认与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一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

职业伤害：

（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是指新就业形态人员从事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有关的工作，原则上应掌握自接单开始执行之时起，至该接单任务完成之时止。

**第十二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但是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伤亡的，不得确认为职业伤害：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三条** 平台企业应在新就业形态人员应用客户端中设置“一键报案”功能。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事故伤害后，通过“一键报案”向平台企业发送个人信息、事故信息、订单信息等事故报案信息。平台企业初步核实后将事故报案信息及时报送全国信息平台。青海职业伤害信息平台接收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一键报案”信息后，进行事故备案。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伤情较重等原因无法自行报案的，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主动通过全国信息平台进行事故备案。

**第十四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由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委托承办机构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经办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相关业务。因执行平台订单任务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发生事故伤害的，以该平台订单任务的接单地作为职业伤害发生地。

**第十五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信息平台向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委托承办机构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提交新就业形态人员接单时间、接单地点、行程轨迹等接单数据以及事故伤害材料等信息，配合做好调查等工作。委托承办机构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收到一次性补正

告知后，应当在 1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平台企业未按前款规定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可以直接向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委托承办机构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

平台企业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至委托承办机构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之日止，发生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等费用由平台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委托承办机构在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应当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开展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据实提供情况及相关材料。

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职业伤害，平台企业不认为是职业伤害的，由平台企业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权利义务明确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委托承办机构应当协助做好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将确认结论送达各相关方。

委托承办机构应当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信息协同依次进行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核

定，将全流程业务信息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同一个事故伤害不得同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不得重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多个平台注册接单，平台企业均应当为其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发生职业伤害事故后，由发生职业伤害时正在执行的订单任务所属平台企业承担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企业责任。同时执行多个平台企业订单任务且难以确定责任的，以同一路程首接单认定平台企业责任。

**第十九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治疗职业伤害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的延长期限），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具体程序和标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对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条** 委托承办机构按照委托服务协议，协助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受理、结论送达等工作；协助组织医学检查、专家评审；按规定标准支付专家评审劳务费。

## 第四章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二十一条**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含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发生的下列项目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

- （一）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三）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为生活不能自理的，按月领取的生活护理费；
- （四）因职业伤害死亡的，其近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
- （五）一级至十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六）五级、六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津贴。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遭受职业伤害，在进行治疗的，享受职业伤害医疗待遇。新就业形态人员治疗职业伤害应当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职业伤害所需医疗费用符合青海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职业伤害人员需长期居住在省外且有就医需求的，应按照《青海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向职业伤害发生地委托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就医备案申

请，委托承办机构应对其申请及时审核。

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康复的，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按照工伤康复相关规定，向职业伤害发生地委托承办机构提出职业伤害康复申请。新就业形态人员应当在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进行职业伤害康复，符合青海省有关工伤康复规定的费用，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三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后，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到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青海省有关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相关规定，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四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遭受职业伤害需要暂停平台工作、接受职业伤害医疗救治的，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可享受生活保障费，生活保障费由平台企业承担。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所在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按职业伤害治疗期的实际天数折算。职业伤害人员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做出次月起，不再享受生活保障费，仍需治疗的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负责承担。

治疗职业伤害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的，经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为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补充保障，共同构筑多层次职业风险防护体系，切实缓解新就业形态人员因意外伤害带来的经济压力。

**第二十五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按月领取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的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以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计发基数，分别按照 50%、40% 和 30% 的标准计发。

**第二十六条** 职业伤害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以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计发基数，享受以下待遇：

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

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按伤残等级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分别按照 90%、85%、80% 和 75% 的标准计发。

一级至四级伤残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月发放伤残津贴，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

目列支。

**第二十七条** 职业伤害人员被鉴定为五级至六级伤残的，以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为计发基数，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

（二）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支付一次性津贴，五级伤残为 30 个月，六级伤残为 25 个月；

**第二十八条** 职业伤害人员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以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为计发基数，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九级伤残为 9 个月，十级伤残为 7 个月。

**第二十九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死亡的，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计发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计发月数为 6 个月；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以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为计发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发给由职业伤害死亡人员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

不高于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参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执行；

（三）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因职业伤害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因遭受职业伤害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死亡，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职业伤害保障死亡待遇和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死亡待遇条件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与其他社会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

**第三十一条** 省级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各委托经办机构资金支出用款计划，省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及时拨入省社保基金支出户。省级经办机构再按规定向委托经办机构划拨资金，用于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委托经办机构应按照本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委托服务协议要求，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付工作。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职业伤害保障资金存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单独开设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

职业伤害保障各项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费 and 委托承办服务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通过工伤保险基金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类科目核算。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平台企业的监管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协调监督。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

省级经办机构按年度向社会公开职业伤害保障参保、收支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平台企业总部应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平台服务机构名单、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服务区域等信息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通过全国信息平台流转至青海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调整的，应及时报告。

平台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按照平台企业的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积极配合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工作，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台企业应当加强对平台服务机构的管理，明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因平台服务机构不配合调查、不协助送医救治以及推诿推脱等行为，导致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平台企

业承担责任；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因平台企业责任漏报、瞒报、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有关信息导致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无法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由平台企业承担相应待遇支付责任。

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骗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骗取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省级经办机构具体承办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承办机构)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和其他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服务工作，并代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与中标的承办机构签订委托承办服务协议。各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省统一签订的委托承办服务协议，按照以上模式，向中标的承办机构委托相关服务工作，分别签订服务协议。

委托承办服务费综合考虑参保规模、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

效等因素，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中按比例支付，具体办法在《青海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将开展办理服务纳入其内部经营绩效考核，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委托办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编制职业伤害保障便民便企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第三十七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监控、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组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委托承办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按照委托服务协议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事务。

省级经办机构应制定年度考核指标，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承办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开展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结果、职业伤害确认和待遇支付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服务满意度等。委托承办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委托服务协议提前终止，3年内不得再参与委托承办招标工作。

**第三十八条** 委托承办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终止委托服务协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一）发生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服务质量低下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的重大情况；

- (二) 挪用、截留、侵占、骗取、套取职业伤害保障资金；
- (三) 泄漏参保人员信息；
- (四)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二)项情形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委托经办机构退回挪用、截留、侵占、骗取、套取的职业伤害保障资金。

**第三十九条** 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对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职业伤害确认、职业伤害待遇支付等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推行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在职业伤害保障领域的应用，方便新就业形态人员持卡查询本人参保信息、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业务、领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实现职业伤害医疗费、康复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等持卡结算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进行社会化发放。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工伤保险条例》《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执行，但其中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及劳动关系有关的待遇保障规定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国家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青海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宗旨依据】** 为做好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作用，提升职业伤害保障承办服务水平，规范承办管理流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青海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范围界定】** 本办法所称的委托承办机构，是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办法》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和程序，委托协助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待遇核定发放等事项的商业保险机构。

**第三条【管理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经办机构)具体承办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工作，包括承办机构的遴选、协议签订、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委托承办机构职责】** 委托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做好全部经办工作。并积极配置服务力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及时得到保障。

**第五条【委托原则】** 委托单位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准确把握本省职业伤害保障的实际需求，按照积极稳妥、按需有序的原则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伤害保障承办工作。

**第六条【经费列支】**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中列支。

委托承办服务费包括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固定部分按年度职业伤害保障筹资金额的 3%和待遇支出金额的 1%合并计算。浮动部分按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待遇支出金额的 2%。服务费所涉税费由委托承办机构负责。

## 第二章 委托承办机构的选定

**第七条【机构资质】** 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合法的保险业务经营资质，在承办省内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

（二）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具备政策性保障项目服务经验；

（四）具备功能完整、安全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统，具备与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能力；

(五)具备法律、医学、精算、保险、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的人员队伍，具备较强的核查、服务及全面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八条【委托方式】** 统筹考虑我省参加职业伤害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规模，将全省按服务人群确定为1个服务区域采取全省统一委托的方式，由省级经办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1个委托承办机构。在招标条件设定中，应重点考察商业保险机构的服务能力。

**第九条【协议签订】**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机构选定后，省级经办机构与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费用、资金结算方式以及各方权利义务事项、违约责任等。服务协议签订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条【协议期限】**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服务合作协议期限原则为3年。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职业伤害确认】** 委托承办机构根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报案信息，协助提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出具、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档案整理和系统上传等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劳动能力鉴定】** 委托承办机构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操作指引、资料收集、会

议组织和结论送达、档案整理和系统上传等服务。

**第十三条【待遇核定发放】** 委托承办机构负责协助进行职业伤害保障的待遇享受资格与标准的审核、待遇发放、疑点数据核实、多发待遇追回、档案整理和系统上传等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及复议诉讼】** 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委托承办机构协助做好政策解答、问题反馈途径指引等工作。如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委托承办机构应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案件资料收集整理，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 第四章 委托承办机构义务

**第十五条【部门及人员配备要求】** 委托承办机构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承办服务专业部门，健全工作制度，加强人员配备，提供专业化职业伤害保障承办服务。

**第十六条【业务管理要求】** 委托承办机构应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承办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承办服务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十七条【经费管理要求】** 委托承办机构应规范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用于职业伤害保障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信息系统要求】** 委托承办机构应适应职业伤害保障业务需求，完善相关信息系统，支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按业务需求开展数据交换，确保委托业务办理

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宣传要求】** 委托承办机构应通过多样化渠道协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宣传引导工作。

**第二十条【便民服务要求】** 委托承办机构应本着便民、高效原则，为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及时有效处理职业伤害争议投诉。委托承办机构应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特点，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服务的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及品质。

**第二十一条【主动报告要求】** 委托承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经办机构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信息安全】** 委托承办机构应按照国家相关数据安全要求和协议约定，确保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所有的文件、资料、视频、照片图像、信息或数据等安全。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预算决算】** 年度终了前，省级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政策实施、扩面情况、工作计划等因素，将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纳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统一编制汇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年度终了,省级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将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纳入省级工伤保险基金决算统一编制汇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二十四条【预付金发放模式】** 委托承办机构应开设职业伤害保障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出预付金,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以及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等。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季转入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

省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提前将2个月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预付金拨付至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定期或不定期补足额度。首年办理时,职业伤害保障支出预付金按当年职业伤害保障筹资金额预算的1/6确定。

省级经办机构提前将1个月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预付金拨付委托办理机构资金专用账户,并定期或不定期补足。省级经办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定期对账,及时做好资金结算。

每年末,未支出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预付金由委托办理机构退回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后,由省级经办机构退回省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次年年初由省级经办机构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预付金。

**第二十五条【预付金清算】** 协议终止,省级经办机构与委托承办机构应在3个月内完成预付金清算,结余部分按原渠道交回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日常管理】** 省级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委托承办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的日常监管，通过数据监控、定期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委托承办机构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年度管理】** 省级经办机构应制定年度考核指标，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承办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开展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伤害确认和待遇支付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服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与委托承办服务费浮动和退出机制挂钩。

**第二十八条【协议到期评估管理】** 协议到期前，结合年度考核结果与合作情况，将考核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合作周期委托承办机构开展职业伤害保障承办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处罚措施】** 委托承办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经办机构应及时终止委托服务协议，该商业保险机构3年内禁止承办职业伤害保障服务，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一）发生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服务质量低下或其他严重影响职业伤害保障开展的重大情况；

（二）挪用、截留、侵占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三）骗取、套取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四）发生泄露参保人员信息的情形；

(五)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托底条款】**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青海省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